

專訪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



系列三之 **加強執法**
(系列完)

網上投資騙局自幾年前於香港湧現，騙徒手法變得愈趨複雜，布局時間更長以及高科技化，堪稱與監管機構「鬥智鬥勇」。然而萬變不離其宗，騙徒都是利用人們追求高回報、怕錯失投資機會的心理，讓人不知不覺墮入陷阱。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以典型的「唱高散貨」為例，拆解投資騙局的慣常運作模式，提醒投資者要小心那些「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機會。他強調，證監將繼續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提升設備系統以實時監察市場，加強執法力度，主動出擊調查操縱市場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湯漢輝指出，大約自2019年底開始，證監會發現市場出現「唱高散貨」集團，而且頗具規模，並形成一條龍的「詐騙產業鏈」。它們先由一大群人在不同證券行開設「人頭戶口」作為「打手」，並由集團主腦操控這些戶口，鎖定操作某些「細價股」。這些細價股通常屬二、三線股，市場流量和成交量都比較低，或者是股權高度集中。「唱高散貨」造市集團選擇這類「細價股」主因成本相對低，當突然有大量需求，便容易推高股價。

湯漢輝解釋，「唱高散貨」有3個階段：推高股價、招攬散戶接貨、拋售。造市集團會先招攬大群人到證券行開立戶口，當鎖定某隻細價股後，便慢慢透過不同「人頭戶口」掃貨，慢慢推高股價。造市集團甚至會在某些細價股IPO剛上市時便「圍飛」，即由認購階段起，便用「人頭戶口」認購，慢慢「圍飛」。而用作推高股價的犯罪資金來源，就在當時從不同渠道存入證券戶口，慢慢認購股票；或者收買證券行人員，以獲得可疑的孖展借貸。

推高股價後「微信女」出動

當股價推到相對高位時，造市集團便會聯合「微信女」集團，在社交平台包括Facebook、WhatsApp、WeChat或其他網上平台，用「網絡打手」唱好該股票。例如這兩年來有犯罪分子大量認購本地著名股評人、知名風水師、香港及外國富豪，甚至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聲稱推介某隻細價股，包括唱好前景和聲稱有內幕消息以推高股價，其實這些都是假消息和詐騙手法。證監會發現，這些社交平台「打手」是勾結「唱高散貨」集團，各司其職進行詐騙。

湯漢輝指出，「網絡打手」會在社交平台開設「投資教室」群組，一開始會真的討論經濟或社會時事吸引有興趣的市民加入，之後才轉話題，詢問受害人的投資情況，又向受害人推薦股票。「打手」開初會將受害人當朋友般噓寒問暖，當慢慢取得受害人信任後，便開始向受害人表示自己有內幕消息。

扮投資專家 兼有內幕消息

湯漢輝舉出一個經典個案，騙徒聲稱自己有「叔叔伯」在某間上市公司工作，有內幕消息；或者聲稱有親戚朋友在交易所工作，有內幕消息，慫恿受害人購入該公司股票。他又舉出另一真實例子，Facebook最近有不少「投資教室」推介某些股票，有「打手」會在群組「做媒」表示「多謝『乜乜sir』介紹隻股票畀我，我賺咗錢，有首期買樓。」但其實只是作故仔，吸引受害人相信某隻由騙徒推介的股票是真的可以賺錢，又或者令受害人誤以為不買該股票是錯失良機、是自己損失。騙徒善於利用受害人的心理，吸引更多人買入該股票。

去到「拋售階段」，當騙徒利用「人頭戶口」「自己和自己對盤」及透過社交平台「上釣」的投資者推高股價後，股價升到某個高位，詐騙集團認為可以獲利時，便會透過「人頭戶口」沽貨，股價便會即時大瀉80%、90%，這就是典型的「唱高散貨」騙局運作模式。而詐騙集團沽貨賺錢後，或會再購入其他股票以清洗所賺的黑錢。湯漢輝強調，上述行為已經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欺騙投資者的罪行，證監必定介入。

世上沒有免費午餐，他提醒市民務必要小心那些看起來「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機會。並呼籲，當市民發現不明連結要提高警惕，當收到自稱投資公司或證券行職員信息時，應主動聯絡有關公司，核實對方身份。如果對方要求匯款或提供銀行賬戶，就有可能有騙局。

認識行騙三部曲免中伏

證監提升執法技術 籲防騙最緊要便宜莫貪



「唱高散貨」是證監會其中一個重點打擊的目標。由2019年底開始，證監會發現市場出現「唱高散貨」集團，而且頗具規模。

「唱高散貨」3個階段

1. 推高股價

造市集團會先招攬大群人到證券行開立證券戶口，當鎖定某隻細價股後，便慢慢透過不同「人頭戶口」掃貨，慢慢推高股價。

2. 招攬散戶接貨

當股價推到相對高位時，造市集團便會聯合「微信女」集團，在社交平台用「網絡打手」唱好該股票，吸引受害人購入該公司股票。

3. 拋售

股價升到某個高位，詐騙集團認為可以獲利時，便會透過「人頭戶口」沽貨，股價便會即時大瀉80%至90%。



◆警方與證監會3月以涉嫌洗黑錢或串謀欺詐罪名拘捕12人，懷疑他們誤導投資者以高價購入，自己再拋售獲利，檢獲總值超過9億元現金與財物。

聯同警方廉署執法 拘30人凍結18億資金

執法行動 證監會今年已聯同警方及廉署先後拘捕多名涉嫌操縱市場的犯罪集團成員，凍結逾百個相關證券戶口。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指出，證監自前年年底起與警方聯合行動後，除了搜查及檢控「唱高散貨」騙徒，亦凍結了有關犯罪分子資金。截至今年8月中旬，證監會共凍結大約18億元犯罪資金，全部與「唱高散貨」罪行有關，當中牽涉不同案件及集團，涉及戶口超過120個。

提升技術實時監察市場

湯漢輝又表示，「唱高散貨」詐騙活動經證監會與警方及廉署多次聯合打擊後，近年發生宗數有回落跡象；惟騙徒犯罪手法變得比以往更為複雜，布局時間更長，及趨向高科技化，部分詐騙集團更能設計出似模似樣的投資網站及手機App，增加對投資者的迷惑性。湯漢輝強調，證監會將繼續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並通過提升技術設備系統以實時監察市場，銳意加強執法力度，主動出擊調查操縱市場罪行。

他又提到，證監還發現詐騙集團採用更多「人頭戶口」，甚至牽涉複雜的買賣或人事關係，例如所使用的「人頭戶口」未必是本地人，有些是內地人士。而詐騙目標亦由香港人擴展至內地人及台灣地區人士，受害人甚至遠至海外，包括新加坡或其他東南亞地區。而當局執法至今已檢控超過30名「唱高散貨」集團成員，當中包括骨幹成員及犯罪主腦，成員來自本地、內地，以及新加坡。

記者親歷：「蚊型股」異動要警惕

經驗分享 根據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多個投資群組持續觀察所得，當詐騙集團鎖定某隻股票要舞高弄低之時，其實之前是有跡可尋的。一般來說，那些平時成交量極低的「蚊型股」，會在「老師」推薦後表現異常，例如每日成交額會突然由數萬元變成幾十萬元，又或者股價在臨收市突然一下子飆高一成。例如本系列上一輯所提到的鴻盛昌資源(1850)，於改名

前一直處於0.4元水平，直至有偽冒名人的投資群組慫恿受害人買入該股後，股價便逐日拉升，於12月14日更急漲19.8%至1.15元收市。至於另一隻曾獲「老師」推薦的股票正味集團，其實亦是多個投資群組都有推薦的股票，而最近股價更由11月30日的2.27元，一下子斷崖式跌至12月1日的0.6元，跌幅超過七成，目前仍徘徊0.4元左右位置，可見這些股票暴升暴跌，其實相當可疑。

學者建議證券行 採更嚴格KYC保障市民

審視條例

「唱高散貨」集團操控的股票通常都是細價股或股權集中的股票，可否透過修改現有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條款，以減低「唱高散貨」出現的機會？科大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學系副教授黃昊向香港文匯報指出，現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涵蓋「唱高散貨」，因為任何「唱高散貨」活動都會有兩個過程，第一是犯罪集團會通過大量買入股票，推高股價或造勢，此過程已經屬於「有意操縱股票價格」，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另一方面，造市集團亦會發放大量虛假消息，同樣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以「唱高散貨」本身絕對違法，現有法律已足夠涵蓋這些犯罪活動。

監測股份不尋常資金流入

不過，黃昊認為，當造市集團大手掃貨、炒上股價時，其實好多時都經過正規平台交易，如果這些平台可以將KYC(認識你的客戶)做得更好，或者當公司股票出現不尋常變動時，如有異於平時的資金流入，便可發出預警，更早將這些可疑股票及賬戶分辨出來，及早通知證監會，相信可有效減少投資者受騙的可能性。政府未必需要訂立新法律，但可以收緊法規，要求證券行或其他股票交易平台採取更嚴格的KYC，並須特別關注突然投資細價股的戶口。

此外，當細價股突然炒上時，這些細價股本身交易量極低，投資者是在股價急瀉後才會虧損；在炒上的過程

中，如果該公司在未有特別重大消息公布下，其股價突然拉升，其實券商是可以追蹤哪些賬戶購入該公司股票。考慮到造市集團利用不同券商開立證券戶口，雖然個別券商掌握的資料有限，但如果券商之間可以分享部分資訊，相信會對打擊「唱高散貨」犯罪更有幫助。

券商須嚴格實施內部監控

事實上，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要求券商實施內部監控，最近就有券商在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記錄客戶的買賣盤指示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包括未有將監察系統識別出的異常交易記錄在案，且沒有就至少1,034項買賣盤妥善地記錄和備存客戶的電話買賣盤指示，而遭證監會責責並罰款350萬元。

◆科大商學院副院長黃昊指出，現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涵蓋「唱高散貨」。

